

沈丘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沈人常〔2021〕17号

沈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会议通过)

沈丘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彩万勇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确保 2021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期目标的圆满实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